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林炳南
被告 莒光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以得
被告 林萬生
林陳豐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⁷⁸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⁸⁴⁸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麗靜